

山西省高校实验室建设与大型仪器共享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为山西省高校实验室建设与大型仪器共享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为非营利、公益性技术创新社会组织。以山西省高等院校为主体（含科研院所及有意愿的企业），自愿组成技术创新服务组织。联盟实行会员制管理，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联盟由山西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秘书处设在太原理工大学。

第三条 联盟宗旨是为省内高校的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大型仪器共享等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促进我省高校实验室建设水平提升，实现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开放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整体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减少重复购置。本联盟重点面向科研人员、中小企业、行业和区域创新活动提供仪器共享、技术咨询、专业指导、设备开发和标准规范研究等服务。

第四条 联盟建设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服务为特色，以开放共享为主线，按照“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构建一个功能性、高效性、便捷性、共赢性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章 主要工作职能

第五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服务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为核心，为联盟内高校实验室建设、

行业标准建设、实验技术研究、创新技术平台搭建、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家咨询服务等；对联盟所属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及其相关的资源进行协调和共享建设，逐步克服大型科学仪器总量不足、重复购置、投入分散、布局不合理、利用率低等问题，形成覆盖整个山西省的跨部门、分层次的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支撑体系，促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最终实现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向全社会的开放共享。

（一）研究、探索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发、实验室队伍建设、实验室信息化等工作的理论和方法，推进实验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开展高校实验室与设备（设施）基础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为实验室管理提供咨询与建议，协助开展各类实验室建设的标准、规范的制订，科学统筹、集约资源，制订高质量实验室建设规划、仪器装备计划，从整体上提升我省实验室建设水平，助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

（三）协助上级部门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研究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的标准规程，开展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为我省科技创新夯实安全根基。

（四）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享工作，促进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强跨学科、跨学校、跨校企之间的合作交流，面向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助力孵化“大项目、大团队、大平台”，增强研究的合力、动力和定力，推动有组织的科研。

（五）打造联盟专业服务平台，发挥联盟人才资源优势，面

向企业开放实验室，共享检测资源，提供质量跟踪和过程检测服务。

（六）提供仪器设备配套服务，拓展服务空间，建立维修专家网络和仪器零配件数据库，联系和组织有关专家为联盟单位进行仪器的改造升级服务，组织专家提供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提高科学仪器设备产业的开发应用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

（七）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促进社会资源共享，统计交流会员单位的开发、使用、研制、服务等基本情况，为会员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积极推动社会资源共享，促进我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八）组织专业培训和专家咨询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质量实验技术队伍培训体系，举办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科学仪器方面的新标准、新技术、新产品相关讲座，开展有关分析测试方法研究的技术交流，开展分析测试技能鉴定（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提升人才素质。

（九）组织国内外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研讨会、科学仪器设备产品和先进技术展示会，编制会刊和产品综合样本等技术宣传资料。组织国内外先进检测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交流，组织国内外仪器信息和市场信息的交流，组织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合作和交流。

（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理化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培养、举荐优秀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人才、科学仪器设备人才，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评奖和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活动。

(十二)发展与其他学术团体的友好联系,促进与其他省(市、区)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的学术交流。

(十三) 承办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委托办理的相关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联盟理事会作为联盟决策机构,下设联盟秘书处作为常设执行机构,分设若干专业服务中心和技术人员队伍(组织架构附后)。

第一批自愿加入的单位(联盟发起单位)为初始会员单位,由初始会员单位组成联盟第一届理事会,联盟成立之日第一届理事会即告成立。理事会任期五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及以后理事会由理事单位选举产生。

第七条 联盟理事会设立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一般由重点高校的实验室工作分管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所在高校的实验室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受理事长委托负责本会日常事务。联盟理事会主要职责:

(一) 审定联盟章程、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重点工作任务等;

(二) 审定联盟专业服务中心资格,决定联盟会员的增补、调整;

(三) 制定年度激励方案,进行表彰和奖励活动;

(四) 统筹协调联盟仪器共享有关事宜;

(五) 批准需要由理事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由太原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负责联盟的日常管理协调,设秘书长1

名，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任务及重大工作安排；

（二）制定服务规范和业务流程，负责联盟日常管理；

（三）筹备召集理事会议，协调组织双边或多边专题工作会议和专项合作活动，解决合作中的具体问题；

（四）组织实施对专业服务中心的定期评估考核；

（五）承担联盟建设和管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营销推介，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六）组织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本联盟设立理事长会议制度，理事长会议行使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为理事长会议成员。理事长会议每年至少两次，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本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原则上在换届时进行调整。确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整的，由理事长会议提出调整方案，以会议或网络、通讯方式，经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可聘请著名教育家、科学家、工程技术与管理专家和领导干部为本会名誉理事长、顾问和特邀理事，参加本会的工作。名誉理事长、顾问和特邀理事一般任期一届。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下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

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会成员由非理事长单位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本联盟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工作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第四章 运营机制

第十四条 联盟着力建设会员间的信任与合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利益分享机制。联盟运作形式为统一管理，分工合作，共同建设，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联盟实行会员制，包括从事科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改造、应用、经营、管理、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的相应部门。联盟会员管理规则由联盟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业务开展由联盟秘书处作为主要协调单位，归集和传递需求信息，会员单位分工协作，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联盟会员着力塑造联盟品牌，以各种形式提高联盟载体的作用发挥，共同提高联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十八条 联盟以联合、合作等方式，对外参与竞争合作，对内协调服务资源，逐步融入全国仪器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第五章 会员加盟及退出

第十九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愿加入联盟的意愿；
- （二）自愿遵守联盟的章程和相关规则；
- （三）能够严格遵守行业经营原则和职业道德，在联盟的相关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够提供共享服务的单位优先。

第二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实名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审核通过；
- (三) 签订入会协议，并由联盟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

第二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联盟的运作中享有业务优先操作权，可优先得到联盟提供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 (二) 获得参加联盟主办的各项活动和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三) 优先取得联盟有关学术、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积极配合联盟秘书处收集与联盟和其他会员发展相关的市场信息；
- (二) 向联盟发布的服务内容必须真实，提供共享服务的会员单位，应当与用户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并对此项服务产生的任何投诉与失误承担完全责任；
- (三) 严格遵守行业经营原则和职业道德，维护联盟声誉和合法权益，共创联盟服务品牌，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商业道德，不得借用联盟名义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 (四) 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宣传联盟，竭力开展共享服务，为联盟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五) 定期或不定期为联盟秘书处提供专业咨询和人员智力支持，定期向联盟秘书处上报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 (六) 执行联盟决议，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会议、活动；

(七) 联盟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的程序：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实名退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审核通过；
- (三) 由联盟秘书处解除入会协议并收回会员证书。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三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天内，报请山西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审查后方可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授权联盟秘书处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及相关单行规定，经联盟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联盟成立之日起生效。

附件：组织架构

